

**臺灣 南投地方法檢察署**  
**參加修復式司法書面同意書**

|   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|
| 當事人姓名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 | 轉介單位    | 自行聲請 |
|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| 轉介者     | 自行聲請 |
| 出生日期(民國) | 年 月 日   | 國民身分證編號 |      |
| 案由  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|   | 聯絡手機    |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  |   |         |      |
| 常用語言(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|         |      |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：

1.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協助您參與修復式司法執行程序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署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：包括姓名、移送書影本、聯絡方式（電話號碼及居住地址）皆受本署安全維護，並僅限於轉介修復式司法個案服務，以便與您聯繫或提供資料使用。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不提供轉介服務。
4. 您同意本署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、提供您轉介修復式司法服務及本署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5. 個人資料運用單位及對象：本署修復式司法專責人員、修復促進者、陪伴者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（1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、（2）製給複製本、（3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、（4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（5）請求刪除。但因（1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（2）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（3）妨害本署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7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（參與修復式司法）消失或個案服務結束時，本署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8. 本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9. 您了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之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   不同意      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